

证券代码: 900929

股票简称: 锦旅B股

编号: 临2014-012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批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和正文）》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要求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报表均无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